

2014年,重庆西南商标事务所处理的几十起摩托车企业海外维护专利权的案件中,至少七成案件都是重庆当地摩企仿冒对手产品,之后销往国外。

海外侵权:“李鬼”多“内鬼”? 企业直呼:“他乡怕故知”!

■本报记者 黄仕强

遭遇

签订独家代理合同后不到一个月,当地就出现了其他商家销售同样的产品。

重庆隆鑫集团知识产权部部长刘成果最近有点烦。前不久,他接到了一位同事打来的语气焦急的电话:“非洲那边的客户现在质疑我们,他们原本在当地独家代理隆鑫摩托车,却发现当地市场上还有其他商家也在卖我们的产品。”

刘成果预感到事情不妙。原来,在广交会时,隆鑫公司和非洲某国的摩托车经销商签订了独家代理合同,但只过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经销商就在当地发现了销售“隆鑫”产品的店面存在。

“隆鑫的摩托车都印有‘LONCIN’的商标,但当地部分经销商卖的产品品牌名为‘LONCLN’,仅有一个字母的细微差别。”刘成果苦笑告诉记者,如果不留心看,根本分辨不出来。加上当地居民对品牌不够了解,很多人自然就认为这个产品是隆鑫公司制造的。

最令刘成果感到郁闷的是,这样的事情已经不是第一次遇到了。2012年,相似的境况也在巴基斯坦出现过,而且对方做得更加明目张胆,直接把产品打上了“隆鑫”的商标。

来自重庆市海关的数据显示,2014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900多亿美元,其中出口600多亿美元,同比增长35.5%。一边是鼓励更多的企业“走出去”,一边是企业品牌效应提升的同时,越来越多的“李鬼”随之出现。尤其在汽摩行业,知识产权问题已成为最常见和影响最大的问题。

造假

“买个对手的产品拆开来,再顺藤摸瓜找到零配件厂进货,就能大量生产仿冒品了。”

令企业主们感到气愤的是,更多的造假者来自国内。记者从重庆西南商标事务所获悉,在其去年处理的几十起摩企海外维护产品专利权的案件中,至少七成案件都是重庆某些摩企仿冒对手产品,之后销往国外。

“重庆摩企在海外被侵犯专利权,侵权者多是国内或本土企业,这样的专利权侵权特点已越来越突出。”重庆市专利局法规处处长王虎介绍说。

一位行业内人士透露,这种侵权行为一般的操作模式是,部分国外的经销商看到哪款中国汽摩产品卖得好,就到原产地找人仿制,再运到海外进行销售。

“造假太容易了。”重庆力帆摩托车海外销售公司副总经理朱小满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重庆的摩托车产业非常成熟,摩托车零配件厂内企业间也非常熟悉,只要拆开一款产品,就能知道其中哪个零件是哪家零配件厂生产的。所以,要仿制对手的产品很简单,买个产品拆开来,再顺藤摸瓜找到零配件厂进货,就能大量生产仿冒品了。

但是,对于被侵权的企业而言,海外维权需要花费很多人力、财力,取证、起诉都意味着更大的成本,因此企业很多时候都在这种情况下吃“哑巴亏”。“如果我们这次去非洲取证,结局很可能是,我们在当地辛苦半年收集证据,花费几十万元,最后对方只赔偿我们几万元。”刘成果说。

刘成果还告诉记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只能针对“抓到现行”的情况起诉,就算胜诉,一般也是按这些产品的售价进行赔付。“如果只抓到10台摩托车涉及侵权,那完全无法摊平成本。所以,只要不是十分重要的市场,厂商往往都会选择让当地经销商自行解决。”

隆鑫公司此次的商标侵权事件只是“冰山一角”。重庆力帆摩托车曾经还遭遇过商标被抢注的情况,“产品出口巴基斯坦,就因为商标在当地被抢注,企业无法授权当地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我们在海外构建销售网络足足滞后了5年,商机被大大地延误。”朱小满说。

俗话说,“他乡遇故知,乃人生幸事。”现在,面对海外频频出现的“李鬼”,企业方却是“最怕他乡遇故知。”

反思

一些企业错误地认为,“既然申请了专利、商标也难以维权,还不如不申请。”

不过,除了防不胜防的侵权者出现,更多时候,企业也需要从自身寻找原因。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相关人士就明确指出:“一些企业眼光不够长远,往往只在国内申请核心技术专利,等准备进军某个国家时,再想起保护技术专利,为时已晚。”

此外,一些企业担心专利公开后被其他企业“克隆”,夺回技术专利或商标却要付出相当高的成本,所以错误地认为,既然申请了专利、商标也难以维权,还不如不申请。

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剑告诉记者,企业的这种想法很可能给其带来难以补救的后果,因为一旦国内的商标在海外遭到抢注,如果真正的商标所有者不高价买回,

就无法进入当地市场,创办商标的“李逵”反而很可能被抢注商标的“李鬼”告以侵权,这样,“李逵”不但要付给“李鬼”侵权费,还可能被赶出当地市场。而在海外,对于无专利、无商标的产品,消费者和当地政府都很难判定真伪。

应对

提前布局知识产权地图,尽早申请保护。

面对屡屡出现的商标在海外被侵权的案例,企业该如何寻求自保呢?重庆西南商标事务所涉外负责人表示,“企业在做外贸时,要首先了解当地的知识产权法律、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信息,尽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提前布局专利地图,对主产品涉及类别的商标,或是主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专利进行申请保护,很有必要。”

另外,目前可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或《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规定,在90个马德里联盟成员国间进行商标注册。专利保护也有类似途径。作为《巴黎公约》的成员国,中国在《专利法》中作出了明确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可根据《巴黎公约》规定,就相同主题向《巴黎公约》100多个成员国提出专利申请,并享有优先权。

记者还了解到,针对重庆汽摩企业在海外屡遭侵权的案例,重庆市相关部门出台了各种措施,其中针对汽摩行业专门设立了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以满足企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各种需要。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因不满人行道变成“停车场”,日前福建厦门市马天兰将厦门市思明区某街道办事处告上法庭,请求撤销在人行道上划定停车位的具体行政行为。5月28日,这起因“走路权”引发的官司在思明区法院开庭。

据了解,马天兰是厦门市一家环保组织的负责人,经常步行上下班。但在马天兰上下班及出行必经道路上被划定了许多停车位,导致道路变窄。“人行道路中间设置停车位,留给行人通行的宽度不足2米,在车辆进出停车位时,行人根本无法通行。为了安全顺利通过,行人通常被车挤到机动车道上通行。”马天兰说。

对此,马天兰认为,自己是厦门市的居民,对厦门市马路两旁的人行道路拥有当然的通行权利,被告在人行道路两旁划定停车位的行为侵犯了她的合法权益。

从今年2月10日开始,马天兰开始在自己的微博上上传车辆停在人行道的照片,之后每隔几天她就会上传一些行人被人行道上停的车挡住去路,不得不绕行的照片。同时她也开始向相关的政府部门申请信息公开,要求公开有关路边停车的泊位数据、收支情况等。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之后,她向法院提出了立案申请。马天兰说:“起诉是为了获得走路的权利。”

马天兰称,她做了很多的调查之后发现,关于行人道路的行路权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很多人不知道自己的这个权利,已经习惯于人让车。马天兰还发现,中国没有路权法,希望通过这次的努力,推动有关行人路权的立法,保障行人的行路安全。

庭审中,被告称,原告起诉被告是告错单位了,因为,决定设置及实施讼争停车位的管理工作,包括收费、管理。因此,划定车位与被告无关。

此外,被告称原告没有任何证据证明讼争停车位影响到行人通行。被告认为,讼争停车位规划合理,留有通行空间,原告所称的停车位影响通行的情况并不存在,原告的主张不能成立。

马天兰称,街道办在出示的证据上就提到,各街道负责辖区停车位施划的建议,在人行道设置或划定停车位方案,本身就

厦门市民为『走路』状告街道办

原告:人行道宽度被『缩水』过半
被告:没有证据证明影响通行

人行道上划定停车位,行人步道宽不足两米

是街道办提出,而且城市道路停车位设置是由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会同街道等部门一并实施,因此街道办就是诉讼主体。依据《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要求,人行道宽度必须满足行人(含盲人)通行的安全和顺畅。在商业或公共场所集中路段,人行道最小宽度通常为5米,最小值也应为4米。但依街道办所设置的停车位,人行道未达到最小值要求。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将择期进行宣判。



厦门一些人行道上,汽车随意占道,有的直接“隔断”了盲道。(图片来自新浪微博,由环保组织“厦门绿十字”工作人员拍摄。)

洋房乱搭建 楼顶造泳池

2015年6月2日,重庆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市政管理监察大队对辖区内一个花园洋房小区8户违法建筑进行了拆除。一栋两层跃层式花园洋房,原面积为198平方米,业主还占用了房屋左边的公共空间和房前草坪,将上层露台改成封闭的阳光房。修建了一个约1.5米深、面积10余平方米的水池,水池四周还安置了防护栏,水池里有约20厘米的积水。“这应该是一个游泳池,不然修个水池在顶楼干什么,而且还有防护栏。”执法人员说。

CFP供图



许方辉:“被打破头,我也要站立法庭!”

■本报记者 张晔

曾经的武汉,是中国首位劳工大律师施洋战斗过的城市。如今的武汉,有这样一个人,他以施洋为楷模,坚守18年,代理职工维权案件1200余件次。他就是执业于湖北楚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许方辉。

18年前,许方辉考取了中南政法学院。18年后,许方辉已担任湖北省律师协会劳动保障专委会主任、湖北省总工会工友律师团首席律师等18项社会职务,获得中国劳动争议网金牌律师、省市五一劳动奖章、湖北维护职工权益十佳律师、武汉十大杰出青年等17项荣誉称号,荣立个人二、三等功各1次。

许方辉回忆说,“当初选择法律专业,就是梦想着用法律维护公平和正义。劳工大律师施洋是武汉的骄傲,像他那样为最底层的老百姓伸张正义,才是我愿意付出毕生心血的事业。”

面对威逼利诱,做坚定维权人

2009年年初的一天,许方辉头上缠着渗血纱布,出现在某区法院劳动争议法庭上。原来,开庭前几天,他被数名陌生男子围殴,左耳被打裂,头部、面部、眼部多处肿起包块,胸部等多处软组织受伤。

开庭前主审法官曾询问是否需要延期开庭,许方辉拒绝了。他知道,即将坐在他对面的,正是不久前威胁他“小心你的小命”的某不法用人单位的代表!他说:“即使被打破头,

我也要出现在法庭上!”

许方辉在仲裁庭和法庭上打拼出了自己的影响力,一些境外基金组织表示愿意为他的维权行动提供资助。

面对别人的“好意”,许方辉同样选择拒绝。“我维权,是因为我和我的当事人对我们国家的司法制度无比信任。有些境外资助者披着交流合作的外衣,却带有政治目的。”

面对弱势群体,做专业代言人

在许方辉看来,成功维权必须以专业为依托。2012年春节前夕,在武汉家乐福超市杂货处的团年饭中,员工尹某酒后猝死。家乐福以“严重失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为由,解除杂货处处长王某的劳动合同。嗣后,家乐福支付了尹某家属抚恤金20万元私了此事。

许方辉梳理后发现,其一,王某组织团年饭属于民间聚餐行为,不构成严重失职;其二,解除劳动合同在先,支付尹某家属款项在后,意味着解聘时所谓的损失尚未实际发生;其三,家乐福将王某解聘未事先征求工会意见,程序明显违法……

经过“一裁两审”,武汉中院于2013年9月作出终审判决,全盘采纳许方辉的代理意见,家乐福支付王某赔偿金18万余元。

许方辉的专业水准甚至让曾经的对手心悦诚服,有当年的被告企业负责人后来专门找到许方辉,请他为自己的亲妹妹打

劳动维权官司。“他不卑不亢、据理力争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让我折服,也让我认识到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性。依法把员工的待遇落实好,员工才会给企业卖命!”这位企业老板说。

公益当先,凝聚维权合力

职工维权路上最艰难的就是钱!迄今为止,许方辉累计为困难职工减免律师费用200余万元。2012年,身为武汉市政协委员的他在政协大会上谏言免收劳动争议诉讼费。当年9月起,武汉成为全国首个免收职工维权诉讼费的副省级城市。

打造专业团队,与工会组织、人社部门和各界媒体形成合力,成为许方辉拓展维权路径的关键词。

2010年,他发起成立湖北华夏劳动争议预防调解中心,在全国社会化解解组织年会上受到表彰。

2013年,他发起成立武汉劳动保障专业律师援助中心,由司法局和人社局合作共建并给予平台支持,该举措系全国首创,被称作“武汉模式”。

2014年,他出任长江日报公益律师团召集人。近两年,他的团队先后获得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劳动保障专业示范律所、人民群众满意律所等荣誉称号。

“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年届40的许方辉坚定地相信,在依法治国的今天,合力并进的职工维权康庄大道必将越走越宽广,维护职工权益律师在其中必将大有作为。

本周法治播报

交友诈骗

北京警方6月3日通报,警方破获借助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地区的“蓝咖啡”休闲吧,以网上交友为名,实施诈骗、抢劫的犯罪团伙,抓获49名涉案嫌疑人。警方专案组调查发现,“蓝咖啡”休闲吧犯罪团伙的“键盘手”冒充女性,以交友方式寻找目标,由“吧女”与事主见面,并带到“蓝咖啡”休闲吧内欺诈骗,通常消费金额在500元至5000元不等。事主结账时如对消费金额产生异议,便由多名服务员对事主进行威胁恐吓,甚至殴打。每成功一起,“吧女”“键盘手”各提成20%,服务员按每天100至200元领取工资。

“天网”追逃

6月3日下午,长沙黄花机场,潜逃泰国43天,涉嫌受贿犯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祁某某在民警的押解下走出南航CZ606次航班机舱。湖南省纪委当天通报表示,祁某某是“天网”行动开展以来,湖南省成功缉捕的首名涉嫌职务犯罪外逃人员。今年3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将中石油湖南销售分公司原总经理徐国才涉嫌受贿一案交由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4月14日,湖南省纪委和湖南省检察院调查发现,徐国才女婿祁某某有重大犯罪嫌疑。5月11日,专案组决定对祁某某采取强制措施,然而,祁某某于徐国才案发第二天潜逃境外。

锦州机务段

未雨绸缪备战汛期

本报讯 锦州机务段为确保今年汛期行车安全,未雨绸缪,围绕汛期安全关键进行周密部署。这个段成立了由段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的防洪工作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下设6个防洪专业工作组和1个抗洪抢险突击队,负责组织全段的防洪应急救援救灾工作;按

贪官获刑

浙江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6月1日通报,宁波银监局原副局长施先强在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共收受各种形式的贿赂达103.63万元。法院一审判决其有期徒刑8年10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万元。施先强没有上诉。

“黑客”落网

据《羊城晚报》报道,近期,广州警方联合茂名、中山、佛山、江门四地警方和中国移动省、市分公司,捣毁一个冒充“10086”进行短信诈骗的特大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7名,缴获作案工具“伪基站”设备12套等。警方介绍,该团伙是通过“伪基站”设备强行向附近的手机发送“10086”短信,以兑换积分为名,引诱事主登录虚假移动网站,在骗取事主银行卡账号、密码、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的同时,通过木马拦截事主的银行验证码,将事主银行卡内的钱转到支付宝、易宝、宝付等平台进行消费。(卢越整理)

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检查发现的27件问题,实行防洪隐患整治挂牌制度和落实包保责任,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和推进计划。

这个段还编制《汛期安全行车手册》及《汛期重点水害地段一览表》下发至车间、班组,提前组织对全体乘务员围绕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培训,对全段配属机车逐台鉴定,凡是经整备出库机车必须确保风笛、雨刷器等主要部件状态良好。

(徐斌)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日前从最高检获悉,为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和《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下称“两个规定”),最高检制定实施办法,提出定期对检察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情况进行通报。

实施办法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认真做好干预、过问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活动记录,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各级检察机关要及时对干预、过问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活动线索进行处置,严格检察人员过问其他司法机关案件线索的处置。

最高检落实“两个规定” 领导干部案件可追刑责

置;澄清对检察人员过问案件的不实记录等。

实施办法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明确通报的情形,规范通报的程序,规范通报的方式等,做到定期对检察人员违反规定过问案件情况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坚持一案一通报。

实施办法还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严肃追究干预、过问检察机关司法办案活动相关人员责任。对违反规定过问人的责任追究,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或诫勉谈话;构成违纪的,给予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